

上海出口货物-办理提单显示运费业务之所需材料

开船前,需要在提单上显示运费的客户,在不违背目的港海关要求的情况下,请:

1. 出具我司固定格式的“显运费保函”(见附件1), 按要求盖章, 在递交SI时上传至网上, 并务必在REMARK中注明“BL SHOW FREIGHT”等表达式, 或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单证中心 ccn.ofs.expsi@one-line.com, 无费用。
2. 需要出总保函的客户, 可出具“显运费总保函”(见附件2), 按要求盖章, 邮件发送至 CN.NCNCS.PLAN@one-line.com 申请, 无费用。

开船后,需要在提单上显示运费的客户, 请将:

1. 一套完整的正本提单(错单)送往订舱代理手中, 由订舱代理撕毁留存, 无需送至我司;
2. 请将标题为“航线名(如FE2)船名/航次/提单号/开船后更改”的邮件 发送至以下对应航线客服群址:

航线名称	客服联系邮箱
北美航线(出口)	cn.sha.cs.tpexp-doc@one-line.com
欧洲地中海航线(出口)	cn.sha.cs.eur@one-line.com
南美非澳新航线(出口)	cn.sha.cs.lao@one-line.com
亚洲航线(出口)	cn.sha.cs.aan@one-line.com

3. 邮件中务必包含一张固定格式的“提单更改保函”(见附件3), 按要求填写、勾选, 彩色印章务必清晰完整;
4. 费用以托收形式收取, 保函上请填写该费用 以示确认。
——涉及AMS/ACI/ENS/AFR货物, (RMB200+USD40)/票/次;
——其他货物, 截单后的常规更改, RMB200/票/次。